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《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2〕11号），拟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员的推荐和聘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

- 采取学院推荐、学校聘任的方式。
- 各学院推荐1人（已有校级督导员的院除外），学校从推荐名单中遴选、聘任增列2-3人为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员。校院两级督导员不得兼任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-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。

2.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研究生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，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。

3. 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，指导研究生不少于一学期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处事公正，善于提出建设性建议。

4. 自愿承担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，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聘期内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5. 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，完成工作内容。主要职责及工作内容详见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3月22日前，各学院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322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yjsc@hbuas.edu.cn。

2. 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确定最终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并正式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培养学院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、动员，择优推荐合适人选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校研督导员的工作津贴由研究生处考核发放。

附件：1. 湖北文理学院校研督导员推荐表

2. 湖北文理学院校研督导员推荐汇总表

研究生处

2024年3月6日